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德昶

電話：04-37061039 分機：1039

電子信箱：e-32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0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6152號函及113年12月23日召開之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7次定期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主管學校，如發現學生持有疑似毒品，應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，並確依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，落實執行處理流程，遏止毒品危害校園。
- 三、有關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，請貴局（府）督請所主管學校遇案時即時報警處理，惟請學校應謹慎評估請求警方進入校園時機及即時調查之必要性，並為兼顧當事人訴訟權及學生受教權，應優先採取「通知相關人員於非學校作息時間到案說明」方式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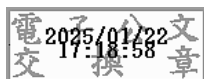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花府 114/01/22



1140019410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